

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草案總說明

為加強食品中微生物之管理，並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：「販賣之食品、食品用洗潔劑及其器具、容器或包裝，應符合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；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訂定「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草案」計四條，其要點如次：

- 一、本標準法源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本標準之訂定範圍。(第二條)
- 三、食品中之微生物及其毒素或代謝物限量規定。(第三條)
- 四、本標準施行日期。(第四條)

上開標準除整合原有各項食品衛生標準中有關微生物之管理規定外，並依據國際管理趨勢，重新調整食品分類、監測項目及納入採樣計畫之管理要求，以使相關分析更具科學及代表性。